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計畫

10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

狂犬病係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神經性疾病，通常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因為接觸染病動物唾液而感染。我國自民國 48 年起不再有本土人類病例，民國 50 年後未再出現動物的病例，惟 102 年於部分鄉鎮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之情形。爰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防治跨部會工作小組，8 月 1 日正式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狂犬病疫情防治作為，本校即配合成立防疫應變小組，負責規劃、督導與擬訂校園各項防疫作為。

二、目的

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以避免及有效控制疫情之發生。

三、執行

(一)計畫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協力防治狂犬病疫情發生與蔓延，依據「教育局(處)就有關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應狂犬病疫情之相關因應措施一覽表」、「教育局(處)就有關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因應措施，配合辦理，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1. 為精簡組織，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為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並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小組分工職掌。
2. 衛保組啟動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各單位工作分配原則(如後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長，衛保組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校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通報作業流程(如後列)。
3. 本校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並共同強化衛教及宣導事項。
4. 經衛生單位判定為狂犬病之確定病例時，依規定為甲級校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校安即時通報，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

5.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將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三)本校相關因應措施：

1. 學校視規模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2.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
3. 全面檢視、確認校園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
4.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5.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6.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7.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
8. 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

四、指揮與通報

(一)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長負責，通報作業由校安中心負責。

(二)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狂犬病疫情通報，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並聯絡衛保組或相關業管單位。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小組執掌表

職稱	人員	職責	備考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狂犬病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副主任委員	副 校 長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狂犬病防治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主 任 秘 書	襄助主任委員綜合整理校園狂犬病疫情及對外發言	
副主任委員	教 務 長	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副主任委員	學 務 長	統籌校園狂犬病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副主任委員	總 務 長	統籌購置防疫物品、配發及實施消毒工作	
副主任委員	燕巢校務部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燕巢校區狂犬病防疫事宜	
委 員	研 發 長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日間部狂犬病防疫事宜	
委 員	進修推廣處處長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進修推廣處」狂犬病防疫事宜	
委 員	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進修學院」狂犬病防疫事宜	
委 員	人 事 室 主 任	規劃本校員工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及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	
委 員	各院長、系所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各院、各系所」狂犬病防疫事宜	
委 員	環安中心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防疫工作及校園環境衛生維護(校園犬、貓管理)	
委 員	校聘法律顧問	有關狂犬病防疫事宜各項工作之法律諮詢	
委 員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襄助總務長執行防疫相關工作(校園環境清潔)	
委 員	學務處課外組組長	負責狂犬病防疫事宜學生社團管制與運用(規劃校外教學應變措施)	
委 員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狂犬病防疫事宜有關學生情緒之疏導	
總 幹 事	軍訓室主任兼總教官	襄助學務長執行校園狂犬病疫情校園安全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進行校安通報)	
副 總 幹 事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	負責狂犬病防疫事宜宣導、訓練等相關事宜	
執 行 秘 書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負責日間部學生狂犬病防疫事宜之處理、協調	
執 行 秘 書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推廣處學生狂犬病防疫事宜之處理、協調	
執 行 秘 書	進修學院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學院學生狂犬病防疫事宜之處理、協調	
執 行 秘 書	軍訓室教官	襄助總幹事執行防疫工作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佈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或出現狂犬病陽性病例

啟動應變小組

學校應變機制

校內個案
防疫措施

成立狂犬病防疫專案小組
必要時，將視需要召開會議

狀況

1. 發現死亡野生動物或動物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
2. 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
3. 學校飼養的動物或校園內流浪動物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

學生事務處

一、衛生保健組

- 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不定期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 建置狂犬病衛教宣傳防疫專區。
- 餐廳衛生管理。

二、生活輔導組

- 利用集會、刊物、海報等協助宣導周知。

三、課外活動組

- 輔導社團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
-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

四、軍訓室

-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
- 學生校外緊急連絡及通報窗口。

環安中心

- 校園貓犬管理。
- 校園環境消毒(備消毒紀錄)。

總務處

一、事務組

- 全面檢視、確認校園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

二、警衛

- 巡視校園，監控校內野生動物出沒情況。

教務處

- 教學課程安排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

各院系所及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 協助宣導周知。
- 避免學生至狂犬病發生地區進行校外活動。
- 若有相關疫情，協助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

處理

1. 教職員工生或相關人員：

- (1) 不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不自行處理。
 - (2) 如遭抓咬傷：1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沖：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3送：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4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冒險捕捉。
- ### 2. 動物：
- 立即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

通報

校內

衛生保健組 07-3814526#2531-2536
校安中心(24小時值勤手機)-
建工:0916507506、燕巢-0925350995

校外

1.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或市民專線 1999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80-0761590
3. 高市動物保護處 07-7462368

後續措施

- 聯繫教育局(處)，協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處理。
- 受傷之教職員工生依主管機關評估及醫師指示，接受接種疫苗與治療。
- 配合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
- 掌握受傷之教職員工生狀況。
- 如有必要，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 加強衛教宣導。
- 依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動物管理、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等之改進措施。
- 必要時，由校長或副校長召開重大事件處理小組。

校園狂犬病整備或疫情事件處理完成